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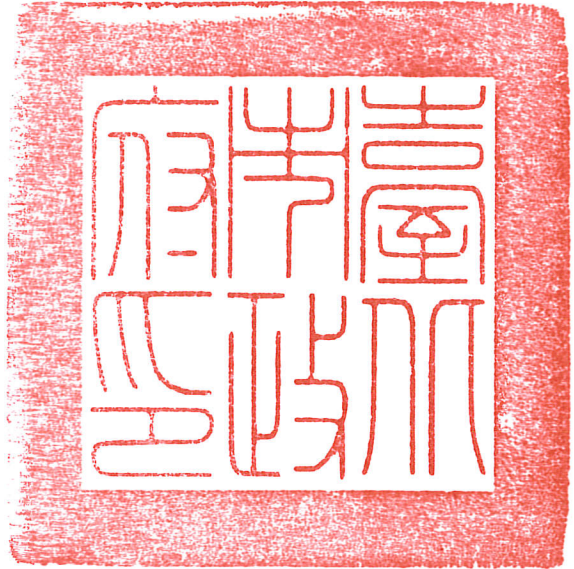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01113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標號（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413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3年12月11日府地登字第11360295521號公告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標號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黃永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所、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

網站。

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